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儲)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18 日心競字第 1060005993 號書函核准實施。

二、目的：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雅加達亞運)，以超越 2014 年仁川亞運參賽成績為目標。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依下列各階段期程遴選資格辦理。

(一)第一階段：

1. 時間：自計畫頒布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資格：

(1)入選培(儲)訓隊選手之教練。

(2)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A 級教練資格。

3. 遴選方式：由選訓委員會從符合資格人選中遴選產生。

(二)第二階段：

1. 時間：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2. 資格：

(1)入選培訓隊選手之教練。

(2)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A 級教練資格。

3. 遴選方式：依入選培訓選手量級，多數入選選手之教練為第一順位培訓教練，依此類推；如入選人數相同時，由選訓委員會視比賽之總目標推薦之。

(三)第三階段：

1. 時間：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雅加達亞運結束。

2. 資格：

(1)入選培訓隊選手之教練。

(2)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A 級教練資格。

3. 遴選方式：依入選培訓選手量級，多數入選選手之教練為第一順位培訓教練，依此類推；如入選人數相同時，由選訓委員會視比賽之總目標推薦之。

五、選手選拔：

(一)第一階段：

1. 時間：自計畫頒布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資格：
 - (1)2016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前三名選手。
 - (2)2017 年亞洲男子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一名選手。
 - (3)2017 年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一名選手。
3. 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序審核符合資格選手中遴選。經被遴選為培訓隊之選手時，如選手放棄培訓資格者，視同放棄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手資格及相關待遇。
4. 遴選時間：2017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
5. 遴選地點：台北市。

(二)第二階段：

1. 時間：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2. 資格：
 - (1)2016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前五名。
 - (2)2016 年亞洲青年男子拳擊錦標賽前五名。
 - (3)2017 年亞洲男子拳擊錦標賽前六名。
 - (4)2017 年第 68 屆保加利亞國際拳擊女子邀請賽前三名。
 - (5)2017 年泰皇盃拳擊錦標賽前三名。
 - (6)2017 年蒙古烏蘭巴托拳擊邀請賽前三名。
3. 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序審核符合資格選手中遴選。經被遴選為培訓隊之選手時，如選手放棄培訓資格者，視同放棄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手資格及相關待遇。
4. 遴選時間：2017 年 7 月 20 日~7 月 26 日。
5. 遴選地點：台北市。

(三)第三階段：

1. 時間：2018 年 2 月 1 日至雅加達亞運結束。

2. 資格：

(1)2017 年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前三名。

(2)2017 年亞洲男子拳擊錦標賽前三名。

(3)2017 年世界青年女子拳擊錦標賽前三名。

(4)2017 年亞洲青年男子拳擊錦標賽前三名。

3. 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序審核符合資格選手中遴選，經被遴選為培訓隊之選手時，如選手放棄培訓資格者，視同放棄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手資格及相關待遇。

4. 遴選時間：2017 年 12 月下旬。(暫定)

5. 遴選地點：台北市。

六、附則

(一)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